

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4月16日

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7016
下属基金简称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016
下属基金简称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017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傅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07月02日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此部分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控制波动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p>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主要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二）债券投资策略（三）股票投资策略（四）港股投资策略（五）基金投资策略（六）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七）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八）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7%+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000	0.20%	-
	1,000,000 ≤ M < 5,000,000	0.10%	-
	M ≥ 5,000,000	1,000 元/笔	-
申购费	M < 1,000,000	0.30%	-

(前收费)	1,000,000 ≤ M < 5,000,000	0.15%	-
	M ≥ 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 ≤ N < 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 ≥ 3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 (前收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 ≤ N < 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 ≥ 3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认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

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 A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 C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相关账户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三方收取方

注：1、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直销机构：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前述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计提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代销机构：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本基金费用类别、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

2、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基金业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 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等。

(4) 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有投资人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人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因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6) 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7)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8)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9) 发起式基金的风险及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本基金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3、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客服电话：400-666-218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